

关于对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7 号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研股份）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为 AI 技术运营服务、AI 技术开发授权服务、媒介资源充值服务。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97.19 万元，同比增长 42.41%，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 AI 技术运营服务类增长 48.94%，其中效果运营类增长 49.68%。你公司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3.61 万元，同比减少 0.43%。从产品类别看，主要业务 AI 技术运营服务本期综合毛利率 6.94%，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 个百分点；AI 技术开发授权服务本期毛利率 64.67%，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0 个百分点。

你公司年报中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其中“客户二十”注册资本规模较低，“客户二十九”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规模较低。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646.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89.47%，其中对“客户六”在本期营收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1,394.0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AI 技术运营服务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具体服务内容，并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议价能力、对主要客户运营服务的主要投放渠道、服务价格结算模式及单价、采购单价变动等说明本期 AI 技术运营服务类毛利率及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 AI 技术开发授权服务业务的客户变动情况、价格波动、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 说明你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及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发生交易的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客户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4) 说明本期前十大客户的性质是终端客户还是代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对客户返点或退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 结合信用政策、收入形成的时点等说明对“客户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 AI 技术运营服务类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并结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媒体平台返货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应收媒体平台返货款 3,985.7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73.07 万元，增幅 147.16%，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媒体平台流量消耗增长，期末应收媒体平台返货款相应增加。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主要媒体平台供应商的退货政策、协议约定的退货比率，结合本期计提金额、本期兑现金额及结算周期、退货金额占充值金额或采购金额的比例等说明期末应收平台返利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应收平台退货款的会计处理过程、预估的退货金额与实际结算的退货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已计提返货款无法兑现的情形，并结合期后返货款结算情况说明返货款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媒体平台退货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68.12%、54.70%、59.32%，其中职工薪酬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100.52%、45.29%、94.12%。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销售人员期初 58 人，期末 62 人；技术人员期初 97 人、期末 160 人；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期初 33 人，期末 35 人。除技术人员外，销售人员和管理人

员期初期末人数变动不大。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归集口径、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内是否存在薪酬波动超过 50% 的员工或高管，如存在，请列示具体金额、职务、岗位等情况；

(2) 结合研发计划、研发人员主要工作职责、研发需求及在研项目变动情况等说明本期技术人员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技术人员的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模式及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显著正向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职工薪酬的真实性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5 月 21 日